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100025

Tel: (86-10) 5809-1000 Fax: (86-10) 5809-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1202-1204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关于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1]1607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新股。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批准、授权及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钱忠良等 6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057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文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5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82 万元, 根据鹏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443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文及鹏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861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48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民生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民生证券已指定张星岩、卢少平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1年11月1日